

东北农业大学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教务科

水利教字[2021]11 号文件

关于上交 2021-2022-01 学期教学日历的通知

各系、实验中心：

教学日历是教师组织课程教学的具体计划表，现将 2021-2022-01 学期教学日历上交的相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1、教学日历文件请授课教师按 word 文档形式制订，模版详见附件 1。

(注意每页都要打印表头各项)。

2、教学日历应明确规定教学进程、授课内容提要、各种教学环节的安排等；实验课要写明实验名称，实验学时数。

3、教学日历一经制订，不应出现大的变动，但允许主讲教师在完成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要求前提下，进行必要的调整，以适应教学改革的新情况。

4、注意事项：制定时注意不要在学校确定不排课的时间安排教学进程（如：法定节日、星期三下午、星期日全天）。

5、提交时间：请教师于 9 月 6 日—9 月 10 日将教学日历纸介版（A4 纸打印）1 份提交各系主任，系主任检查通过后，于 9 月 14 日前统一交到学院教务科。

附件 1：教学日历模版



发送：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全体党政领导；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全体教师。
